股票代碼:6534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彰化縣線西鄉線安路121號

電 話:04-7060133

目 錄

項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	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	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	彙總說明	12~20
(五)重大會計判斷、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	說明	21~35
(七)關係人交易		36~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	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	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		39
3.大陸投資資		39
(十四)邨明咨却		39~40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瀚生技

董事長:吳正邦

日 期:民國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香核意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興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正瀚集團有維持營業收入 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瀚集團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 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別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而正瀚集團應收帳款集中之客戶其收款天數 為30~9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正瀚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 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 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 及歷史收款記錄等資料,以評估正瀚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正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次字信息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05.12.31	<u> </u>	104.12.3	31				105.12.31		104.12.	.31
	資 產 流動資產:	金	額	<u>%</u>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	79,125	25	269,234	3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110,000	10	-	_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6,054	4	272		2170	應付帳款		2,570	-	2,94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4,401	2	3,16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334	_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	34,092	3	57,682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301	1	-	_
1421	預付貨款		10,144	1	6,7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4,566	4	40,15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888	2	8,19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652	-	-	-
	流動資產合計	4	09,704	<u>37</u>	345,329	_4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727	4	41,384	5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5	-	1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6	93,486	61	420,015	5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八)		20,273	2	20,293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4,751	1	17,375	2		流動負債合計		233,354	<u>21</u>	105,278	_14
1915	預付設備款		7,731	1	6,303	1		非流動負債:					
1920	存出保證金		2,217		68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98,722	26	159,118	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7	18,185	63	444,380	5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628	<u> </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 298,722</u>	<u>26</u>	161,746	<u>20</u>
								負債總計		532,076	_47	267,024	_34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300,000	27	300,000	38
							3300	保留盈餘		289,528	26	215,401	27
							3400	其他權益		6,285		7,284	1
								權益總計		<u>595,813</u>	<u>53</u>	522,685	66
	資產總計	\$ <u>1,1:</u>	<u> 27,889</u>	<u>100</u>	<u>789,7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u>	127,889	<u>100</u>	789,709	<u>100</u>

(議論)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698,374 100	511,2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u>115,625</u> <u>17</u>	94,052 19
	營業毛利	<u>582,749</u> <u>83</u>	<u>417,207</u> <u>8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2,220 5	31,988 6
6200	管理費用	136,927 20	87,54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0,809</u> <u>10</u>	<u>56,156</u> <u>11</u>
		<u>239,956</u> <u>35</u>	<u>175,684</u> <u>34</u>
	營業淨利	<u>342,793</u> <u>48</u>	<u>241,523</u> <u>4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2,027 -	15,15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37) (1)	6,042 1
7050	財務成本	(7,532)	(5,762)
		<u>(17,442)</u> <u>(1)</u>	<u>15,434</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25,351 47	256,957 5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	<u>66,874</u> <u>10</u>	52,122 11
8200	本期淨利	<u>258,477</u> <u>37</u>	<u>204,835</u> <u>4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及(+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1) -	8,776 2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u>	(1,49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99)</u> <u>-</u>	<u>7,284</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57,478</u> <u>37</u>	<u>212,119</u> <u>4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u>258,477</u> <u>37</u>	<u>204,835</u> <u>4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u>257,478</u> <u>37</u>	<u>212,119</u> <u>4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62	6.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8.39	<u>6.64</u>

董事長:吳正邦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



註) 會計主管: 呂海淋 淋口





單位:新台幣千元

_		歸屬方	冷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國外營運機	
			保留盈餘		構財務報表	
		法定盈			换算之兑换	
_	股 本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	103,866	103,866		403,866
本期淨利	-	-	204,835	204,835	-	204,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7,284	7,2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204,835	204,835	7,284	212,1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387	(10,38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3,300)	(93,300)		(93,300)
		10,387	(103,687)	(93,300)		(93,3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	10,387	205,014	215,401	7,284	<u>522,685</u>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10,387	205,014	215,401	7,284	522,685
本期淨利	-	-	258,477	258,477	-	258,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999)	<u>(99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58,477</u>	<u>258,477</u>	(999)	<u>257,478</u>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20,483	(20,48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4,350)	(184,350)		(184,350)
		20,483	(204,833)	(184,350)		(184,35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	30,870	258,658	289,528	6,285	<u>595,813</u>

董事長:吳正邦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吳麥真

會計主管:呂海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3	丰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5,351	256,9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279	21,473
攤銷費用		2,860	2,426
利息費用		7,532	5,762
利息收入		(229)	(2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442	29,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57,022)	(3,186)
存貨減少(增加)		23,590	(57,682)
預付貨款(增加)減少		(3,354)	35,85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7,698)	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54,484)	(24,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705)	2,71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965	30,437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95	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6,355	33,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48,129)	8,990
調整項目		(7,687)	38,3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7,664	295,309
收取之利息		229	299
支付之利息		(7,435)	(5,762)
支付之所得稅		(66,667)	(30,8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791	258,9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		-	(146,2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430)	(38,7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0)	(292)
取得無形資產		(236)	(2,2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10)	(15,8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506)	(203,4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63,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266)	(8,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281)
發放現金股利	((184,350)	(93,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384	(108,0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2	(5,677)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	9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91	(58,2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234	326,5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125	269,234
		=	

董事長:吳正邦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吳麥真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線西鄉線安路12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肥料批發零售、製造及生物技術服務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 為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	2016年1月1日
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	2014年1月1日
續適用」	
2010-2012及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珊虫命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 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 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理事質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_ 發布之生效日_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管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	2018年1月1日
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
2016.4.12	戶合約之收入」	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 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
		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 : 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 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主要修訂內容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發布日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 2014.7.24 融工具」 如下: • 分類及衡量: 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 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 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 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 合捐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 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 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 , 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 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 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2016.1.13 賃」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 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 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 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 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類似。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為喪人之實務,則投資者視為喪人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失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損失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合併公司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第9號「金融工具」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現正持續評估上述其他二個準則或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 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 ,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 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 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 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子公司名稱業務性質105.12.31104.12.31本公司CH BIOTECH, LLC.植物生長調節劑加工100%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 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 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 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 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 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 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 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 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 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 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 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 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 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數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 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 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 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 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存貨之 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 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 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 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 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 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 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9年
- (2)機器設備:5年
- (3)試驗設備:2~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 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 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 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 1.商 譽
 -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 註六(四)。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 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 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 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 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產品許可權:10年
- (2)電腦軟體成本:3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 ,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 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 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 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 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 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 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 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 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 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 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 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 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四)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 工福利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 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 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 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 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 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 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 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 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零用金	\$	157	130
活期存款	_	278,968	269,10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9,125	269,23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	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	46,054	2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01	3,161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60,455	3,433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	5.12.31	104.12.31
逾期0~30天	\$	1,595	-
逾期31~60天		3,876	-
逾期121~150天			246
	\$	5,471	246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 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存 貨

	10	5.12.31	104.12.31
原料	\$	32,391	56,650
製成品		1,701	1,032
	\$	34,092	57,682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5,625 千元及94,052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無存貨跌價損失。另,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期間均無存貨沖減之迴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 擔保之情形。

(四)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收購CH BIOTECH, LLC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對CH BIOTECH, LLC 之權益並因而由0%增加至100%,CH BIOTECH, LLC為一家植物生長調節劑之加工廠。

取得CH BIOTECH, LLC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CH BIOTECH, LLC之加工技術使合併公司之產品製程更趨成熟。合併公司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 BIOTECH, LLC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0元及53,113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當期合併公司之收入及淨利將分別為511,259千元及202,960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當局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下: 1.移轉對價

移轉對價為現金146,233千元。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詳附註六(五))	335,324
其他資產	1,683
長期借款	(187,911)
其他負債	 (6,281)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3,782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金領
移轉對價	\$ 146,233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43,782)
商譽	\$ 2,451

A 25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 明細如下:

		土地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 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8,296	238,713	23,752	41,091	34,087	7,357	443,296
增添		-	3,950	2,646	456	21,306	275,373	303,731
重分類		-	-	-	684	5,198	-	5,8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1,652)	(3,973)	(453)		(8)		(6,08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_	96,644	238,690	<u>25,945</u>	42,231	60,583	282,730	<u>746,82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28,538	13,671	-	42,209
合併取得(詳附註六(四))		94,215	204,133	14,968	-	22,008	-	335,324
增添		-	2,789	7,767	4,413	10,095	7,357	32,421
重分類		-	22,254	-	8,140	(11,948)	-	18,4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4,081	9,537	1,017		261		14,89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_	98,296	238,713	23,752	41,091	34,087	7,357	443,296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8,002	3,477	7,693	4,109	-	23,281
折舊		-	8,199	5,849	8,290	7,941	-	30,279
匯率變動影響	_		(154)	(68)		(1)		(22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_		16,047	9,258	15,983	12,049		53,33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953	412	-	1,365
折舊		-	7,696	3,342	6,740	3,695	-	21,4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306	135		2		4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_		8,002	<u>3,477</u>	<u>7,693</u>	4,109		23,281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_	96,644	222,643	16,687	26,248	48,534	282,730	693,486
民國104年1月1日	\$_				27,585	13,259		40,84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u>	98,296	230,711	20,275	33,398	29,978	7,357	420,015

1.擔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為興建新研發中心向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處租賃土地。合併公司已開始進行新研發中心之興建;截至報導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275,054千元,此金額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1.54%之資本化利率計算,與研發中心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為96千元。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產品許可權	電腦軟體	總計
成 本:		_	_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451	15,824	2,734	21,009
單獨取得	_			236	2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_	2,451	15,824	2,970	21,24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5,824	438	16,262
單獨取得		-	_	2,296	2,296
企業合併取得	_	2,451			2,45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_	2,451	15,824	2,734	21,009
攤 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769	865	3,634
本期攤銷	_		1,582	1,278	2,8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_	_	4,351	2,143	6,49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187	21	1,208
本期攤銷	_		1,582	844	2,42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_		2,769	865	3,634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_	2,451	11,473	827	14,751
民國104年1月1日	\$_		14,637	417	15,05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_	2,451	13,055	1,869	17,375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營業費用分別為2,860千元及2,426千元。

2.擔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 為擔保品。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1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162,875</u>	-		
利率區間	1.43%~1.55%	-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4,837千元	4.00%	112年	\$	155,995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4%	107年		163,000
					318,9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273)
合 計				\$_	298,722
尚未使用額度				<u>\$_</u>	637,000

		104.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5,466千元	3.75%	112年	\$	179,41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293)
合 計				\$	159,118
尚未使用額度				\$	<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	104.12.31		
一年內	\$	7,352	1,134	
一年至五年		26,642	4,536	
五年以上		81,311		
	\$	115,305	5,670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土地。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九年, 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金得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隨時調整。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856千元及 1,823千元。

(十)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 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 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24千元及1,18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8,397	51,65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87)	(58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8
		68,010	51,09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36)	1,029
	\$	66,874	52,12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利益明細如下:

]	105年度	104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92)	1,49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 下:

税前淨利 \$ <u>325,351</u> <u>256,95</u>	<u> 5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5,310 43,68	33
不可扣抵之費用 5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946 9,02	29
前期高估 (387) (60	(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
所得稅費用 \$66,87452,12	<u>2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 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1	05.12.31	104.12.31
彙總金額	\$	123,383	53,11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20,975	9,029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 who	國外營運機構	
		未實現	財務報表換算	
		兌換利益	之兌換差額_	合_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36	1,492	2,628
貸記損益表		(1,136)	-	(1,1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_		(1,492)	(1,49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_		_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7	-	107
借記損益表		1,029	-	1,0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_	-	1,492	1,49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_	1,136	1,492	2,628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三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	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58,658	205,01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5,590	30,894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	年度(預計) 20.49%	104年度(實際) 20.49%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 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3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皆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股
(以千股表達)	105年	104年
1月1日期初餘額(12月31日期末餘額)	30,000	30,000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之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而後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扣除上述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 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 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 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經股東 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 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息	率(元)	金額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			
現金	\$	6.145	184,350	<u>3.11</u>	93,300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機構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 7,28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99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285
民國104年1月1日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7,28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284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258,477</u>	204,835
普通股加權均流通在外股數	30,000	30,000
	\$ 8.62	6.83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258,477</u>	204,8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0,000	3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808	8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30,808	30,860
	\$ <u>8.39</u>	<u>6.64</u>
(十四)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之	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698,374	511,259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 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 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845千元及14,98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922千元及8,41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	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29	299
租金收入		-	14,639
其他收入		1,798	216
	\$	2,027	15,15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	[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1,907)	6,042	
什項支出		(30)	-	
	\$	(11,937)	6,042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一銀行借款	\$	7,628	5,762	
減:利息資本化		(96)	- .	
	\$	7,532	5,762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之收入分別約83%及78%係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28,995	457,552	124,876	14,270	189,649	71,327	57,430
應付帳款		2,570	2,570	2,570	-	-	-	-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_	20,841	20,841	20,841				
	\$ _	452,406	480,963	148,287	<u>14,270</u>	<u>189,649</u>	<u>71,327</u>	<u>57,430</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79,411	185,760	10,337	10,337	21,054	63,161	80,87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75	3,275	3,275	-	-	-	-
其他應付款項	_	9,737	9,737	9,737				
	\$_	192,423	198,772	23,349	10,337	21,054	63,161	80,871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 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	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604	32.25	309,720	5,836	32.825	191,554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988	32.25	193,112	5,757	32.825	188,9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7,500	32.25	7,014	317	32.825	10,41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56千元及75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 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 別為(11,907)千元及6,042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 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
- ,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290千元及1,794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 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 현	長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9,125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_	60,455							
合計	\$_	339,580							

			105.12.31		
			公公	允價值	
	帳面金	額 第一	級 第二級	_ 第三級_	_合 計_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60	,089 -	-	-	_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28	,995			
合計	\$ <u>489</u>	,084	-		
			104.12.31	1	
			公	允價值	
人 云 1 - bx - st - s	帳面金	額 第一	級 第二級	第三級	_合計_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	,234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	3,433	·		
合計	\$ <u>272</u>	2,667	<u> </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惜款(含一年內到期)	\$ 179	,411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3	3,431	<u> </u>		
	\$ <u>222</u>	2,842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 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風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 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訂有授信評估政策,合併公司除透過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以針 對新客戶進行分析給予其信用評等外,亦持續評估往來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 收款情形,以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覆核及 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 险。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 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 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 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為799,875千元及0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 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 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 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 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 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 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五 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	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532,076	267,02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125	269,234
淨負債		252,951	(2,210)
權益總額		595,813	522,685
資本總額	\$	848,764	520,475
負債資本比率	<u> </u>	29.80%	(0.4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625,632	406,257
其他關係人	_		2,175
	\$ _	625,632	408,432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一般銷售比較,另, 與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出貨後30天及9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148	1,358
其他關係人	 	35,334
	\$ 148	36,69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進貨價格因為進貨商品有其特殊性,使其價格無從與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比較,其與關聯企業之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對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其與其他關係人之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	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4,401	986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u>	2,175
		\$	14,401	3,161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_	1	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334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2,652	
		\$	2,652	334

5.財產交易

(1)取得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金融資產明細彙總如下:

			104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CH BIOTECH, LLC\$	3 146,233

6.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代工而產生之加工費用分別為0元及6,677千元,截至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皆已付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對關聯企業產生之權利金費用為2,652千元,截至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	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891	26,430
退職後福利		87	82
離職後福利		_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25,978	26,51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分別提供成本6,918千及3,239千元之汽車3輛及2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594,341	329,00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因新建辦公及研發中心之需求,於民國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設計及施工承攬協議書,取得價款共計967,132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協議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為693.337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合約承諾為705,363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u>υ</u> υ	成本者	費用者	D 01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853	96,962	108,815	6,008	80,326	86,334		
<u> </u>	1,979	6,213	8,192	1,152	4,234	5,386		
退休金費用	16	1,608	1,624	_	1,184	1,1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4	174	-	223	223		
折舊費用	10,472	19,807	30,279	8,374	13,099	21,473		
攤銷費用	19	2,841	2,860	-	2,426	2,4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財産	交易日	交易	價款支			交易對象	為關係人者	,其前为	化移轉資料	價格決	取得目	其他
取得之公司]	或事實			交易對象	關係		與發行人	移轉		定之多	的及使	約定
	名稱	發生日	金額	付情形			所有人	之關係	日期	金 額	考依據	用情形	事項
本公司	未完工程	105.4.14	967,132	273,795	潤弘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公開招	營業使	無
											標	用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LOVELAND	關聯企業	銷貨	(57	77,258)	83 %	出貨後30天	_		10,97	3 18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註一)			(註二)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CH BIOTECH, LLC	1	加工費	32,587	一般收款期間	4.67 %		
0	本公司	CH BIOTECH, LLC	1	預付貨款	3,894	一般收款期間	0.3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美金單位:千元

找	t資公	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Ī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2	,	稱	名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公司		CH BIOTECH, LLC		植物生長 調節劑加 工	310,210	233,317		-	100.00%	193,112	(69,331)	(70,270)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農業生技部門。農業生技部門主要從事肥料及 植物生長劑調節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 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 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農業生技部門。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 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營業收入、總營業利益及總資產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屬單一 產品別。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 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_	區 別		105年度		
美	國	\$	641,354	500,994	
其	他	_	57,020	10,265	
		\$_	698,374	511,259	

非流動資產:

地	區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377,456	90,535
美	國	340,729	353,845
		\$ <u>718,185</u>	444,380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u> </u>	105年度		
<u>客</u> A	<u>户</u> 名 客	稱 户	\$	577,258	397,102	
В	客	É	<u> </u>	47,604	82,111	
			\$_	624,862	479,213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240

(1)張字信

會員姓名:

(簽章)

號

(2)陳君滿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1)台省會證字第 2167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4313303

(2)台省會證字第 168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 五年度 (自民國一 () 五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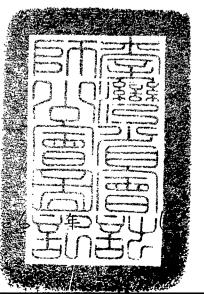
一 ()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况享信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建花湖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月 ン 日



中華民國